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魏都区特殊困难老
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ZFCG-G2022-013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JZFCG-G2022013 号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魏都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魏都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魏都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22013 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魏都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对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化、辅具适配等方面的适老化改造，改造任务不低于 600 户，补贴标准每户不超过 3000 元。（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费率）为指导清单价格的 100%。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交付（实施）时间（期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七）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 1 年。

（九）分包：不允许。

（十）进口产品：不允许。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四)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时间: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 地点: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 方式: 在线下载。

(四)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 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

——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五、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魏都区政府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4-5056172

2.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劳动路 7 号

联系人：万女士

联系电话：13782222730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2 年年底前，对魏都区户籍拥有房屋所有权或长期居住权且三年内没有纳入动迁规划、有适老化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改造数量不低于 600 户。优先针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二、采购内容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便捷等功能性需求，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开展包括地面、门、墙体、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等适老化改造服务，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魏都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项目类型	价格（元）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地垫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地垫，避免老年人滑倒。PVC材质。30*30cm，厚度≥10mm	1	块	基础	14
2			防滑地胶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聚氯乙烯，PVC环保材料，抗菌防霉易清洗，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厚度：2mm（不含自流平）。	1	m ²	基础	170
3			防滑剂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使用防滑剂，避免老年人滑倒。规格：5L/20L/25L 用量：每公斤可处理 15-40 平方。适用于：石材地面，大理石，瓷砖等遇水遇油等湿滑问题。	1	m ²	基础	150
4		高差处理	可移动式坡道（室外）	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高 100-200mm，宽度：50-300mm，长度：不低于 90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 材质：天然橡胶材质。 耐水防滑、承重力不低于 500kg；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适用于室外。	1	个	基础	330

5			可移动式坡道（室内）	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高 10-90mm，宽度：50-300mm，长度：不低于 50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 材质：橡塑或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不低于 500kg；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防滑设计，防滑性强。适用于室内。	1	个	基础	176
6		平整硬化	地面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地面平整，无明显凹陷凸起等妨碍通行的情况。水泥砂浆厚度最薄处不得少于 2 公分，平均厚度不得少于 3 公分。	1	m²	可选	350
7		安装扶手	通道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行。扶手规格：长度：根据现场尺寸定制，外管直径：35mm，	1	米	可选	70
8		门槛处理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1	个	可选	480
9	(二) 门改造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推拉门打开后的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800mm。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推拉门采用铝合金材质，玻璃门芯玻璃厚度不低于 5MM，推拉门轨道应与推拉门相同材质，静音导轨轮，推拉门拉手为拉丝表面处理，亮光把手（含平开门拆卸费用，含推拉门安装费用）	1	个	可选	750
10		房门拓宽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不包括墙面贴砖）。	1	个	可选	750
11		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拉丝表面处理，亮光把手	1	个	可选	350
12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闪光振动门铃	接收器插电，音乐音量可调节，多首铃声，智能闪灯，铃响亮灯。	1	套	可选	70
13		配置护理床	双摇护理床	规格：2080*960*560mm；上身升降角度 0-70°，下身升降角度 0-30°，免漆板床头板和床尾板，钢质床架，铁条床面；含 6 公分床垫。	1	个	可选	1880
14	(三)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	床边护栏 A	尺寸：约 538*488*500mm；扶手架为高碳钢，底座为扁铝。扶手架可 180 折叠，配储物袋。	1	个	基础	390
15		（抓杆）	床边护栏 B	底座：碳钢材质，表面烤漆，厚度不低于 3mm；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40mm优	1	个	基础	825

				质碳钢机加工而成； 底座表面烤漆，厚度不低于 3mm。 不锈钢扶手，不锈钢内衬，外面套 管为ABS材质。表面防滑设计。底 座尺寸：500*600mm				
16			靠背架	高碳钢+牛津布； 靠背角度可调； 防滑扶手；可折叠	1	个	基础	300
17			防压疮坐 垫	坐垫采用尼龙布+Pvc，透气性好。 尺寸约 45*45mm	1	个	可选	55
18		配置 防压 疮垫	气垫型防 褥疮床垫	尺寸约 1950*900mm,气垫采用医用 pvc材料，产品由气垫、充气泵和 导气管组成。	1	床	可选	450
19			移位枕	R型或者三角形，高密度海绵，外 套为全棉材质，适用于卧床老人护 理翻身垫，预防压疮。	1	个	可选	30
20			一字 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 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 底座、外层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 材料，防滑处理。规格为盖外尺寸 约 430mm。	1	个	基础	160
21			上翻 U 型 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 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 底座、外层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 材料，防滑处理。规格为中心尺寸 约 600*700mm。	1	个	基础	350
22			淋浴 L 型 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 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 底座、外层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 材料，防滑处理。规格为盖外尺寸 约 500*700mm。	1	个	基础	210
23			淋浴 T 型 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 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 底座、外层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 材料，防滑处理。规格为中心尺寸 800*1200mm。	1	个	基础	220
24			135° 扶 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 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 底座、外层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 材料，防滑处理。 规格为中心尺 寸 450*450mm 。	1	个	基础	240
25			移动式扶 架	铝合金材质，马桶助力架带夹片	1	个	基础	340
26			马桶增高 器	安装在马桶上的增高装置，带扶 手，提高老年人如厕时的便利性和 舒适度。PP注塑材质，加厚铝合金 扶手，辅助起身，免打孔，防侧翻。 承重：不低于 150KG	1	个	可选	260

27		马桶改造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吸虹式连体坐便器,PP盖板,含拆除,粉平,防水,改管,贴瓷砖。	1	个	可选	1450
28			更换马桶	原有坐便器拆除,安装新坐便器。吸虹式连体坐便器,PP盖板,含拆除,粉平,防水,改管,贴瓷砖。	1	个	可选	1050
29		水龙头改造	更换拔杆式水龙头	采用拔杆式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304 不锈钢,拉丝工艺。可抽拉。	1	个	可选	570
30			更换感应水龙头	采用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抛光电镀,感应距离:100-300mm。超时用水控制。含控制盒。	1	个	可选	590
31		浴缸/淋浴	浴缸改淋浴	拆除浴缸,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不含花洒)。	1	个	可选	800
32			淋浴房改淋浴	拆除浴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不含花洒)。	1	个	可选	700
33		配置淋浴椅	助浴椅 1	带靠背,带扶手,可以调节高低;铝合金管材主架,坐板和靠背板采用PE材料,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四只脚腿高度可调节,脚底配用橡胶防滑脚垫。	1	个	基础	300
34			助浴椅 2	高碳钢材质,高度可调,可折叠,扶手可上翻。承重 $\geq 100\text{KG}$ 。	1	个	基础	540
35		恒温花洒	恒温花洒	采用固定温度多档式花洒,避免因老年人双手不灵便、温感低而造成烫伤。40℃恒温,按键式出水,淋浴管为不锈钢材质,花洒为ABS塑料材质。	1	个	可选	1100
36	(五)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仿石材台面,柜门板基材为刨花板,柜门材质为饰面板+防火板,柜体为耐磨双饰板,主要板材厚度 $\geq 15\text{cm}$ 。	1	米	可选	1100
37		加设中部柜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无柜门),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柜体为耐磨双饰板,主要板材厚度 $\geq 150\text{mm}$,中部柜深度 200~250mm,离地高度 1200~1600mm。	1	米	可选	750
38			加设中部架	在吊柜下方设置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主体为 304 不锈钢,加厚钢板,深度 $\geq 150\text{mm}$,大容量	1	米	可选	700

				设计（含多种置物架）。				
39	(六) 物理 环境 改造	安装 自动 感应 灯具	小夜灯	人体感应灯，工作电流：30MA； 电池类型：锂充电电池； 感应距离：不低于3米；功率：0.4W	1	个	可选	50
40		更换 灯具	更换客厅 灯	在客厅区域更换灯具，采用LED灯 或吸顶灯，避免直射光源，改善照 明环境。灯功率≥120W。	1	个	可选	540
41			更换卧室 灯	在卧室区域更换灯具，采用LED灯 或吸顶灯，避免直射光源，改善照 明环境。灯功率≥72W。	1	个	可选	340
42			更换卫生 间灯	在卫生间区域更换灯具，采用LED 灯或吸顶灯，避免直射光源，改善 照明环境。圆形，灯功率≥48W。	1	个	可选	170
43		电源 插座 及开 关改 造	开关 改造	大按键，增加夜光提示，根据电路 改造标准，实现灯具控制，方便老 人起居。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 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 使用开关，包括线路改造。	1	个	可选	110
44			插座 改造	大面板，根据电路改造标准，视情 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 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 包括线路改造。	1	个	可选	70
45		电路 改造	线路 改造	2.5 m²强电线+线管/线槽+布线； 改善老人家里线路老化而造成的 安全隐患。	1	米	基础	40
46		开关 插座	更换开关	大按键，增加夜光提示。针对已老 化、灼烧变形、短路的开关更换， 提高老年人用电安全根据电路改 造标准，实现灯具控制，方便老人 起居。阻燃PC材质（含安装费用）。	1	个	可选	42
47			更换插座	五孔插座。根据电路改造标准进行 插座更换。针对已老化、灼烧变形、 短路的插座更换，提高老年人用电 安全。阻燃PC材质（含安装费用）。	1	个	可选	55
48		适老 化家 具配 置	适老化椅 子	适老化设计，方便老人或照护者推 拉使用。主要材质：实木材质。半 扶手圆角设计，有利于老人进出座 位及防止磕碰。	1	个	可选	650
49			适老化换 鞋凳	适老化设计，便于老人使用。主要 材质：实木材质。大圆角设计，边 角无棱角。	1	个	可选	620
50			适老化电 动升降晾 衣架	遥控升降，照明+语音。方便老人 操作。 主机尺寸≥1000*300*80mm；晾杆 尺寸为可伸缩调整，最短应≤300， 最长应≥2000mm；主机材质应为主 机ABS，晾杆铝合金。	1	个	可选	1200

51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防护条	在家具或墙边安装防护条,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安装简便环保,省时省工省钱,不用打孔,不破坏墙体环保安全耐用,结实不易变形。材质:环保软橡胶,外宽 35mm*35mm 厚 7mm	1	米	可选	38
52			防护角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护条,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NBR材质,55mm长 35mm宽 12mm厚。	1	个	可选	5
53	(七)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三脚手杖	主架上支铝合金管,下支钢质管,脚架钢质管,塑料手把,高度可调,配耐橡胶防滑脚垫。	1	个	基础	105
54			四脚手杖	主架上支铝合金管,下支钢质管,脚架钢质管,四支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高度可调节。	1	个	基础	100
55			拐杖凳	主架: 铝合金管,凳板和握把ABS注塑,支架铝合金,三脚着地,配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	1	个	基础	165
56		轮椅/助行器	轮椅 1	手动轮椅,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方便老年人出行。钢制或铝合金车架,固定扶手,固定脚托,PVC一体轮,实心后轮,带刹车和护板。	1	台	可选	800
57			轮椅 2	高靠背,带便桶。 材质:车架:钢管,可拆扶手、脚托,可折叠,配防翻后轮。前轮:8英寸pvc轮,后轮:24英寸实心橡胶轮,配金属手动驻刹。	1	个	可选	1450
58			助行器 1	铝合金架,框式,可折叠,高度可调节。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1	个	可选	265
59			助行器 2	不锈钢架,带轮,带座。长 50mm 宽 48mm高 76.5mm,6个调节孔高低可调节。	1	个	可选	180
60			老年车	对于身体尚可,但是行走不远的用户,可以辅助行走和休息,也可以作为买菜车使用。轻便可折叠,可储物。材质:钢管或铝合金。	1	个	可选	570
61		移动马桶	坐便椅 1	材质:椅架高碳钢管。可折叠,整体高度可调节。 厕板马桶HD-PE工程塑料,圆形加厚PVC光面桶,PE防水扶手防滑橡胶脚垫。	1	个	可选	350
62			坐便椅 2	方便常常起夜的老人就近如厕,两侧扶手,带便桶,可拆分坐便器,材质:PP材质	1	个	可选	340
63		放大装置	放大镜	通过光学或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阅读或查看近处物	1	个	可选	48

				体, 方便老年人生活。ABS框架, 亚克力镜片, 带LED灯, 加强光线, 便于清晰阅读, 倍数: 不低于 3 倍。				
64			放大指甲剪	自带放大镜, 视野更清晰, 可多角度调节, 锋利刀片, 钳身高碳钢材质。	1	个	可选	40
65		助听器	耳背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续航时间: ≥ 33 小时; 充电时间: ≤ 1.5 小时; 4 档可调, 不区分左右耳。	1	个	可选	800
66		自助进食器具	防洒碗	辅助老人进食。 软底设计, 可底座分离; 材质: 食品级PP塑料, 底座材质: 硅胶。	1	个	可选	195
67			防洒盘	辅助老人进食。 食品级材料, 防滑吸盘垫, 抗磨耐摔。盘体材质为米纳米, 开口挡板为环保聚丙烯, 吸盘材质为TPR塑料。	1	个	可选	195
68			助食筷	辅助老人进食。 插销式设计, 弧形设计, 耐高温, 健康环保材质, 握感舒适, 全方位防抖, 产品材质: PBT树脂+高档竹。	1	双	可选	70
69			弯柄勺	辅助老人进食。 餐头可弯曲。 产品材质: 304 不锈钢+TPE软胶。	1	个	可选	180
70			弯柄叉	辅助老人进食。 餐头可弯曲。 产品材质: 304 不锈钢+TPE软胶。	1	个	可选	180
71			成人记忆叉	辅助老人进食。 手柄的形状可任意调整; 手柄可无数次变形; 具有很强的柔韧性及变形能力; 良好的手型适用性. 叉体材质: 304 不锈钢。	1	个	可选	140
72			成人记忆勺	辅助老人进食。 手柄的形状可任意调整; 手柄可无数次变形; 具有很强的柔韧性及变形能力; 良好的手型适用性. 勺体材质: 304 不锈钢。	1	个	可选	140

73			适老化饮水杯	辅助老人进食。 特殊切口设计,避免鼻子碰到杯口边缘。 产品材质: PP。	1	个	可选	42
74			适老化饮水壶	辅助老人进食。 长吸嘴设计; 适合液体的进食小孔设计; 适合非液体的进食打孔设计; 杯托大把手设计, 帮助老人使用水壶。 产品材质: PP。	1	个	可选	210
75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手环	通过无线信号,对老人年的相对位置进行动态监测, 确定其运动范围, 在即将脱离监控范围时及时提示, 并将位置共享至应急联系人。 4G手环, 极速定位, 一键呼救(SOS), 运动计步, 行动轨迹。	1	个	基础	400
76			防走失胸卡	通过无线信号,对老人年的相对位置进行动态监测, 确定其运动范围, 在即将脱离监控范围时及时提示, 并将位置共享至应急联系人 按键: 机械按键 网络制式: 4G全网通+移动 2G 定位方式: GPS+BD+WiFi+LBS+AGNSS 支持计步, 支持VoLTE, 支持震动提醒。 电池: 1000mA聚合物锂电池 待机时长: 约 5 天	1	个	基础	370
77			智能拐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带报警声, 收音, 手电等功能, 高度档调节, USB充电收音机功能带手电筒	1	个	可选	380
78		安全监控装置	插卡式 4G 路由器	4G全网通, 4G自动转WIFI, 外置天线, 具有WiFi和 4G指示灯, 待机功能≤6W。(含一年通信费)	1	个	可选	950
79			智能养老网关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无线类型: 2. 4GHz	1	个	可选	299

				工作温度：0℃-45℃ 工作湿度：≤90%HR 接收灵敏度：≤-100dBm 发射功率：<20dBm 支持三网通，含一年通信费				
80			紧急呼叫器	壁挂式紧急按钮， 通信方式：NB-IoT 紧急呼叫，状态指示，智能联动设备，遇险一键告警，手机、服务中心接收信息，快速反应，联动智能。 含一年通信费	1	个	可选	198
81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安装并实时传输数据感应人体活动、采集行动数据、滤除误报、低功耗设计。 探测角度：≥110° 探测距离：≥2m 需配合网关使用。	1	个	可选	177
82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并实时传输数据感应出入情况、感应入户门、冰箱开启情况、采集行动数据、隐藏式安装、低功耗设计。 工作频率：2.4GHz 需配合网关使用。	1	个	可选	177
83			烟雾报警器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 实时烟雾火情监控、遇险告警推送、高精度离子式探测、独立声光告警、低功耗设计。 需配合网关使用。	1	个	可选	185
84			燃气泄漏报警器	发生燃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 实时燃气泄漏监控、遇险告警推送、精准探测险情、低功耗设计、误报滤除。 需配合网关使用。	1	个	可选	180
85			溢水报警器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 实时漏水监控、遇险告警推送、精	1	个	可选	185

				准探测险情、低功耗设计、误报滤除。 工作频率：2.4GHz 需配合网关使用。				
86			视频摄像头	1/4 英寸Progressive Scan CMOS 有效像素 不低于 200 万 镜头参数 4mm@F2.0， 对角视场角 82° 电子快门 快门自适应 镜头接口类型：M12 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 分辨率 1920×1080	1	个	可选	418
8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床垫	监测心率、呼吸率、体动、在床、离床、温度等数据；监测入睡时间、起床时间、睡眠质量、翻身次数、起夜时间，生成睡眠报告，发生异常可及时推送报警消息。 保护套材质为PU，设备外壳材质为PC材质。	1	个	可选	1200
88		智能音箱	智能语音终端	具有语音识别功能，可通过音箱寻找音乐、影视等文化娱乐产品等。	1	个	可选	450

要求及说明：

1.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中的基础项和可选项依据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中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等完善制定。
2. 所有设施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3. 智能化设备（自动感应灯具除外）应能实现远程监控，实时服务数据确保上传至魏都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4. 部分适老化改造基础项目若老年人根据实际需要主动放弃，或在改造前已实施部分改造且改造内容满足本清单要求，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同意，适老化改造机构可以用可选项目替代，但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承担或适老化改造机构无偿让利提供。
5. 清单中的控制价，包含设备的采购、保管、运输、安装、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等与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一切费用。

7、投标报价请投标人根据清单控制价整体进行优惠报价，如：**95%**，即中标价为控制价的**95%**。

三、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清单中除**6、7、8、9、10、31、32、36、43、44、45**外，其他投标产品须明确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4、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且提供的产品在有效保质期内。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但不限于《魏都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相关要求。

2、中标单位须将适老化改造数据同步到魏都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民政部门通过上门查看或线上实时监管改造进度及质量情况。

3、老年人（或其家属）改造满意度不低于**90%**。

4、在改造实施过程中，各项改造记录以及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魏都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5、中标单位应设立售后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维保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并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设备提供**1**年免费维保服务。

6、中标单位应具备线上响应所在辖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售后应答,提供设施产品维护、修理、更换等售后服务。售后上门服务等待时间不超过**12**小时。

五、验收标准

改造完成后，区民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适老化改造家庭逐一入户验收核查，并填写《魏都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未通过验收的，应组织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实施改造直至改造合格，返工费用由家庭适老化改造机构自行承担。

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费率）为指导清单价格的 100%。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按双方约定合同条款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及第二章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魏都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2013号 项目内容：魏都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对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化、辅具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改造任务不低于600户，补贴标准每户不超过3000元。（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	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魏都区政府4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4-5056172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劳动路7号 联系人：万女士 联系电话：0374-2771160 13782222730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

	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 1～2 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费率）为指导清单价格的

		100%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7月1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6%（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网页截图，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中标人 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功能参数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782222730；邮箱：334078598@qq.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

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网页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

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6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

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投标人须对支付方式单独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7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8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2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

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 (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功能参数等) 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
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

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网页截图，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页截图，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网页截图，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值：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各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出清单控制价。	3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20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政府购买适老化改造服务的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2 分
企业信誉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没有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AA级及以下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没有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8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50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服务进度保障 措施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含项目各阶段工期计划、人员安排、供货及安装安排、服务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方案具体详细、符合实际、	10 分

	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10分，方案较具体、与实际较符合、较切实可行、较科学合理得7分，方案一般、与实际不太符合、可行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得4分；没有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求提供的信息化管理方案中应包含适老化改造管理系统，实现对适老化改造全过程进行管理，能实现适老化改造对象管理、入户评估、施工工单、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及数据储存、统计分析和移动手机端应用等功能。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 10 分；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得 7 分；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4 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实施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实施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15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10，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5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5分；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得3分；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得2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期限）。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8分；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得5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3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保证服务的承诺。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	2 分

	证工作顺利进行，承诺12小时响应到现场。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魏都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元(¥1800000.00)。

3.2 魏都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项目类型	价格(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改造完成后，区民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适老化改造家庭逐一入户验收核查，并填写《魏都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未通过验收的，应组织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实施改造直至改造合格，返工费用由家庭适老化改造机构自行承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合同能力	证明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9	售后服务方案			
20	业绩情况表			
2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7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8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 8 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3 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 10 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6 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保留两位小数）	交付（实施）时 间（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
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项目类型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价
1										
2										
3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企业信誉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项目团队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